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通海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5,980,150.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8,370.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62,813,080.2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341,567.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033,494.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078,803.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0,00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835,138.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321,717.95	本年支出合计	57	77,858,886.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95,825.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358,656.84
总计	30	79,217,543.06	总计	60	79,217,543.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通海县公安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次								
		合计	78,321,717.95	75,980,150.95						2,341,567.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399.00	19,399.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9,399.00	19,399.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9,399.00	19,399.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324,883.24	60,983,316.24						2,341,567.00
20402		公安	63,204,883.24	60,863,316.24						2,341,567.00
2040201		行政运行	55,519,996.90	55,519,996.9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3,879.39	443,879.39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80,000.00	280,00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3,444,642.10	3,444,642.1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516,364.85	1,174,797.85						2,341,567.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000.00	120,00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000.00	12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3,494.06	5,033,494.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33,494.06	5,033,494.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3,600.00	453,6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95,853.28	4,395,853.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4,040.78	184,040.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78,803.17	4,078,803.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78,803.17	4,078,803.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41,896.24	2,441,896.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79.83	7,379.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29,527.10	1,629,527.1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00.00	30,00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0,000.00	30,000.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30,000.00	3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35,138.48	5,835,138.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35,138.48	5,835,138.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91,876.00	5,691,876.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3,262.48	143,262.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通海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77,858,886.22	70,470,563.80	7,388,322.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370.27		68,370.27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9,399.00		19,399.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9,399.00		19,399.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971.27		48,971.2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971.27		48,971.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813,080.24	55,523,128.09	7,289,952.15			
20402		公安	62,693,080.24	55,523,128.09	7,169,952.15			
2040201		行政运行	55,523,128.09	55,523,128.09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3,879.39		443,879.39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80,000.00		280,00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3,444,642.10		3,444,642.1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001,430.66		3,001,430.6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000.00		120,00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000.00		12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3,494.06	5,033,494.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33,494.06	5,033,494.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3,600.00	453,6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95,853.28	4,395,853.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4,040.78	184,040.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78,803.17	4,078,803.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78,803.17	4,078,803.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41,896.24	2,441,896.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79.83	7,379.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29,527.10	1,629,527.1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00.00		30,00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0,000.00		30,000.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30,000.00		3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35,138.48	5,835,138.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35,138.48	5,835,138.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91,876.00	5,691,876.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3,262.48	143,262.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通海县公安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5,980,150.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9,399.00	19,399.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0,986,447.43	60,986,447.4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033,494.06	5,033,494.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078,803.17	4,078,803.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0,000.00	30,00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835,138.48	5,835,138.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5,980,150.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75,983,282.14	75,983,282.1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131.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131.1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5,983,282.14	总计	64	75,983,282.14	75,983,282.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支出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通海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栏	次															
			合计	3,131.19	3,131.19	75,980,150.95	70,467,432.61	5,512,718.34	75,983,282.14	70,470,563.80	66,228,156.75	4,242,407.05	5,512,718.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399.00		19,399.00	19,399.00				19,399.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9,399.00		19,399.00	19,399.00				19,399.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9,399.00		19,399.00	19,399.00				19,399.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31.19	3,131.19	60,983,316.24	55,519,996.90	5,463,319.34	60,986,447.43	55,523,128.09	51,280,721.04	4,242,407.05	5,463,319.34					
20402			公安	3,131.19	3,131.19	60,863,316.24	55,519,996.90	5,343,319.34	60,866,447.43	55,523,128.09	51,280,721.04	4,242,407.05	5,343,319.34					
2040201			行政运行	3,131.19	3,131.19	55,519,996.90	55,519,996.90		55,523,128.09	55,523,128.09	51,280,721.04	4,242,407.05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3,879.39		443,879.39	443,879.39				443,879.39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3,444,642.10		3,444,642.10	3,444,642.10				3,444,642.1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174,797.85		1,174,797.85	1,174,797.85				1,174,797.8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3,494.06	5,033,494.06		5,033,494.06	5,033,494.06	5,033,494.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33,494.06	5,033,494.06		5,033,494.06	5,033,494.06	5,033,494.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3,600.00	453,600.00		453,600.00	453,600.00	453,6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95,853.28	4,395,853.28		4,395,853.28	4,395,853.28	4,395,853.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4,040.78	184,040.78		184,040.78	184,040.78	184,040.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78,803.17	4,078,803.17		4,078,803.17	4,078,803.17	4,078,803.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78,803.17	4,078,803.17		4,078,803.17	4,078,803.17	4,078,803.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41,896.24	2,441,896.24		2,441,896.24	2,441,896.24	2,441,896.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79.83	7,379.83		7,379.83	7,379.83	7,379.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29,527.10	1,629,527.10		1,629,527.10	1,629,527.10	1,629,527.1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35,138.48	5,835,138.48		5,835,138.48	5,835,138.48	5,835,138.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35,138.48	5,835,138.48		5,835,138.48	5,835,138.48	5,835,138.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91,876.00	5,691,876.00		5,691,876.00	5,691,876.00	5,691,876.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3,262.48	143,262.48		143,262.48	143,262.48	143,262.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通海县公安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412,779.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5,722.05	310	资本性支出	36,685.00
30101	基本工资	11,082,938.00	30201	办公费	53,335.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6,186,489.49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300.00
30103	奖金	2,352,246.0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2,385.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4,627.3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47,979.00	30205	水费	170,041.6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95,853.28	30206	电费	506,212.4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4,040.78	30207	邮电费	4,889.9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52,490.07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29,527.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0,946.24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9,339.41	30211	差旅费	56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91,876.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6,790.5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1,68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15,377.62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7,464.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66,720.7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11,813,162.6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92,590.0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4,862.45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8,60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2,215.00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401.75	39906	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59,00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66,228,156.75	公用经费合计					4,242,407.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通海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说明：通海县公安局2021年不涉及。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通海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说明：通海县公安局2021年不涉及。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一）支出合计	2	1,579,300.00	1,118,739.96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549,500.00	1,111,275.96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600,000.00	545,872.5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949,500.00	565,403.41
3. 公务接待费	7	29,800.00	7,464.00
（1）国内接待费	8	—	7,464.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37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96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4,242,407.05
（一）行政单位	23	—	4,242,407.05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p>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p> <p>2. “机关运行经费”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p>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编制单位：通海县公安局

公开10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规章和制度；分析、研究全县社会治安情况；部署全县公安工作。组织实施全局性业务工作和重大警务活动；负责全县公安经费保障、警用装备、基本设施建设工作；负责刑事、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复议，负责对各执法办案部门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查处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不安定因素和重大群体性事件，防范和打击各种破坏活动；指导和研究部署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和交通警卫，依法组织实施对车辆和驾驶人的管理，组织、指挥、协调处理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工作；负责杞麓湖水面、要害部位重点水利设施和沿岸旅游景点治安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森林涉行政、刑事案件等工作的办理。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1. 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强化重点阵地以及涉稳事项的管控，重点人管控率达100.00%，加强维稳力量建设，深入开展对邪教组织的专案侦察和专项打击整治工作，境外邪教网站涉及我市有害信息数量；2. 进一步加强我市公安特情工作，巩固隐蔽战线力量，秘密力量及据点建设按要求100.00%完成，提升公安机关战斗力，情报信息搜集达80.00%以上，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发挥重要作用。3. 坚持禁毒工作方针，深入开展禁毒人民战争，深化境外除源、堵源截流、禁吸戒毒、宣传教育及边境禁毒合作，有效遏制毒品来源、毒品危害和新吸毒人员滋生，确保社会稳定；4. 通过扎实开展命案积案攻坚和命案专项追逃，继续严厉打击整治各类专项工作、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实现全年打拐抓获数同比增长3.00%，侦办打处黑恶势力团伙数5个以上，督捕重特大逃犯奖励兑现率90.00%-95.00%的目标，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1年年末决算收支情况：上年结转101.89万元，当年财政拨款收入8,637.21万元，其他收入237.16万元，收入总计8,874.37万元；本年支出情况—基本支出7,897.53万元，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939.22万元，支出合计8836.75万元，年末结转139.51万元(含交警大队)。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本单位通过制定《通海县公安局财务管理办法（试行）》（通公发〔2018〕123号）之规定，根据国家方针、政策和同级财政预算编制规定，编制年度部门预算。警务保障室结合工作需要及资金需求及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职责任务、业务发展规划、财力可能等因素编制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其他收入、以前年度结转和结余资金应当全部纳入年度预算编报，统筹安排，科学使用。严格执行财政部门批复下达的预算，合理调度用款进度，保证预算执行的实效性和均衡性，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追加预算经费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审批后进行调整。
	(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按照《通海县公安局公务用车管理规定》，以及《通海县公安局车辆管理规定》加强公务用车各环节的管理，推进公安局党风廉政建设各项措施的落实。通过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措施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行为，严肃接待纪律，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通海县公安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57.93万元，支出决算为111.87万元，完成预算的70.8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11.13万元，完成预算的71.7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75万元，完成预算的25.17%。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车辆运行经费支出和公务接待支出，两项支出均比预算数下降。（因财政资金困难尚有40.00万元的车辆运行费用未支付）。
、绩效自评工作情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及新《预算法》对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要求，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府公共管理服务水平，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推进部门预算管理改革，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绩效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将绩效管理贯穿于公安经费预算管理全过程，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政治效益。
	(二)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一）确定绩效评价对象。绩效评价对象由项目单位、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根据绩效评价工作重点及预算管理要求确定。（二）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评价对象确定后，组织由实施绩效评价警务保障室、指挥中心（办公室）、政治工作室或财政部门等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制订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审核绩效评价报告等。（三）下达绩效评价通知。对于确定的绩效评价对象，在具体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前，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的单位向被评价的项目单位下达绩效评价通知。内容包括评价目的、任务、依据、评价机构、评价时间、需提供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和有关要求等。（四）拟定绩效评价方案。其主要内容包括评价对象、目的，实施步骤和评价方法等其他相关资料。	
2. 组织实施	（一）资料审核。评价工作组应对主管部门或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警务保障室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二）现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组凭《绩效评价通知书》，到被评价单位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进行实施实地勘察、询问、收集数据和资料，检查核实数据的真实性、正确性和完整性，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综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组在现场实施实地勘察、询问、收集数据和资料、调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运用相关绩效评价方法对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价。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组在现场实施实地勘察、询问、收集数据和资料、调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运用相关绩效评价方法对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价，被调查对象社会治安满意度达99.65%、群众对公安执法满意度达94.39%。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我局绩效指标填报不够规范、不够准确、不够全面，绩效指标没有紧紧围绕各项目标任务进行细化和量化，绩效指标的产出指标不能反映财政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绩效管理体系不够完善，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的程度有待提高。下一步将：科学规划，立足全局，提高预算编制精确性。落实资金支出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逐项排查项目清单，认真分析解决执行问题，分解工作任务，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支出进度；进一步加强财务规范化管理，通过建立并完善各部门内部资产管理制度、风险防控及处置制度等重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将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全部纳入会计核算，确保会计信息全面反映行政单位的财务状况和预算执行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将公安办案业务和装备资金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在预算安排、完善政策，促进单位绩效管理实施。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政治效益。待省级财政对2021年度单位部门决算批复之后将按照《财政预决算公开》要求及时在媒体网站进行公开。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建立内部预算绩效管理沟通协调工作机制，一是明确警务保障室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牵头部门，具体由会计岗位负责制定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制度办法，组织、指导、协调绩效目标、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绩效结果反馈和应用等工作管理。二是明确其他所队室为预算资金执行的主体，并全程参与、配合、协调预算绩效管理（绩效目标、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等管理工作），根据绩效管理结果，落实整改措施，并将绩效跟踪和评价结果报县局警务保障室，以便运用于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和管理。三是明确县局内审机构或督察大队负责对本局预算编制实施程序控制，对编制程序及控制节点进行全程监督，并组织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绩效跟踪及项目执行完毕后的绩效监督。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通海县公安局首次以《机制》的形式，规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明确内部职责分工，建立了本局“统一领导、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合力推进”的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机制，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绩效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将绩效管理贯穿于公安经费预算管理全过程，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政治效益。
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1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通海县公安局		
	内容		说明
部门总体目标	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规章和制度；分析、研究全县社会治安情况；部署全县公安工作。组织实施全局性业务工作和重大警务活动；负责全县公安经费保障、警用装备、基本设施建设工作；负责刑事、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复议，负责对各执法办案部门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查处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不安定因素和重大群体性事件，防范和打击各种破坏活动；指导和研究部署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和交通警卫，依法组织实施对车辆和驾驶人的管理，组织、指挥、协调处理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工作；负责祀麓湖水面、要害部位重点水利设施和沿岸旅游景点治安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森林涉行政、刑事案件等工作的办理。	根据三定方案归纳
	总体绩效目标	紧紧围绕各敏感时期和县委、政府的中心工作，深入排查各类矛盾纠纷和不安定因素，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缓解、疏导工作，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主动服务第一要务，忠实履行第一责任，深入推进各项工作，工作主动性、创造性明显增强，队伍凝聚力、战斗力明显提升，确保全县治安大局的总体稳定。深入开展反恐怖斗争，全力维护国家和社会政治稳定；深入开展重点专项整治，全力维护全县社会面持续稳定，强势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打击严重暴力犯罪；着力加强消防、道路交通和监所安全管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全警动员，各警种协调配合，狠抓各项安保措施的落实，切实提高安全保卫、警卫水平。扎实开展命案积案攻坚和命案专项追逃，继续严厉打击整治“盗抢骗”、“黑拐枪”、“黄赌毒”、“食药环”、电信诈骗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继续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深化“猎狐”专项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秩序和金融管理秩序，全力维护社会治安持续稳定。	根据部门职责，中长期规划，省委，省政府要求归纳

部门年度目标

部门年度目标	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算年度(2021年)	2021年需开展以下工作：1. 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强化重点阵地以及涉稳事项的管控，重点人管控率达100.00%，加强维稳力量建设，深入开展对邪教组织的专案侦察和专项打击整治工作，境外邪教网站涉及我市有害信息数量；2. 进一步加强我市公安特情工作，巩固隐蔽战线力量，秘密力量及据点建设按要求100.00%完成，提升公安机关战斗力，情报信息搜集达80.00%以上，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发挥重要作用。3. 坚持禁毒工作方针，深入开展禁毒人民战争，深化境外除源、堵源截流、禁吸戒毒、宣传教育及边境禁毒合作，有效遏制毒品来源、毒品危害和新吸毒人员滋生，确保社会稳定；4. 通过扎实开展命案积案攻坚和命案专项追逃，继续严厉打击整治“盗抢骗”、“黑拐枪”、“黄赌毒”、“食药环”、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实现全年打拐抓获数同比增长3.00%，侦办打处黑恶势力团伙数5个以上，督捕重大逃犯奖励兑现率90.00%-95.00%的目标，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	一是坚持深入开展反恐怖斗争，全力维护国家和社会政治稳定；二是坚持深入开展重点专项整治，全力维护全县社会面持续稳定，强势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打击严重暴力犯罪，有效预防化解管控社会矛盾纠纷；三是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全警动员，各警种协调配合，共同维护了全县社会治安大局稳定。因财政资金困难，年末项目资金执行率仅达54.95%，基本支出执行率达82.70%。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名称	项目级次	主要内容	批复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偏低原因及改进措施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1,257.87	11,257.87		8,836.75		
公安履行管理职能、维护社会治安、打击违法犯罪职责	本级	组织实施全局性业务工作和重大警务活动及安保；重点设施部位治安保卫；打击和侦办各类违法犯罪案件；负责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特种行业、外国人管理和出入境管理、全县道路交通管理（交通事故处理）工作、侦办森林资源违法、防火案件查处及保护野生动物的任务。	1,703.72	1,703.72		936.22	54.95	因县级财力困难执行率偏低，积极商财政次年下达继续执行。
公安机关内部保障服务建设职责	本级	公安机关内部保障(人员、运转)、负责全县公安经费保障、警用装备、基本设施建设工作；负责公安政法经费管理。负责全县公安队伍思想政治、组织、文化和作风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考察、任免和推荐干部，负责宣传、教育培训及其信息化建设等；	9,549.15	9,549.15		7,897.53	82.70	因县级财力困难执行率偏低，积极商财政次年下达继续执行。
履行其他公安职责	本级	负责公安消防现役部队业务建设和队伍建设，指挥武警通海县中队执行公安任务。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以及除上述以外履行的公安机关其他职责	5.00	5.00		3.00	60.00	因县级财力困难执行率偏低，积极商财政次年下达继续执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统计调查对象人数	=	60,000	人	60,000	无
		立案案件数量	>=	1,780	件	1,579	目标值设定偏高，次年进行调整。
		破案件数	>=	670	件	651	偏差值较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满意度	=	98.00	%	99.65	完成预定指标值
		强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保障居民安居乐业，人民安全指数	=	进一步提高	%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违法犯罪人数	=	有效遏制	%	有效遏制	有效遏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8.00	%	95.82	完成预定指标值

其他需说明事项：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2021年度县审计局对我局预算全覆盖审计中尚未发现有关项目资金使用的问题）。本局根据通公发（2019）173号《通海县公安局关于印发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规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明确内部职责分工，建立了本局“统一领导、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合力推进”的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机制，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绩效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将绩效管理贯穿于公安经费预算管理全过程，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政治效益。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定项目云财政法（2021）132号2021年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62	18.62	15.62	10.00	83.89	8.3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62	18.62	15.62		83.8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云财政法（2021）132号文件下达2021年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2021年通海县公安局开展禁毒严打整治，全面扭转通海毒情形势。以通海县公安局禁毒专项行动为抓手，把日常工作、专项工作、重点工作有机结合，深入开展禁毒各项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禁种、禁制、禁贩、禁吸并举”的禁毒工作方针，确保社区戒毒（康复）专职人员补助经费补助落实到位，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顺利开展。维护森林资源治安秩序稳定，通过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各种违法犯罪分子，使得全县人民群众有一个安定、祥和的社会环境，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预算资金18.62万元，年终实际执行15.62万元，执行率83.89%，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达99.65%。			本局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安保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各类影响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事件的发生，确保全县社会治安大局稳定。项目已经实施，因财政资金困难，年末指标执行率达83.89%，剩余指标结转次年使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36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2.9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秘密力量及据点建设完成率	>=	100.00	%	100.00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破获涉毒案件数	>=	62	件	37	10.00	5.97	指标设置过高，次年适当调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治戒毒人员数	>=	149	人	167	15.00	15.00	偏差较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00	%	80.00	15.00	12.00	财政资金困难，未能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人员管控率	>=	95.00	%	95.00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90.00	%	99.65	5.00	5.00	偏差较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禁毒宣传工作满意度	>=	85.00	%	90.00	5.00	5.00	偏差较小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3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定项目云财政法〔2021〕251号2021年省级补助社区戒毒康复专职工作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60	11.60	1.12	10.00	9.66	0.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60	11.60	1.12		9.6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通海县公安局开展禁毒严打整治，全面扭转通海毒情形势。以通海县公安局禁毒专项行动为抓手，把日常工作、专项工作、重点工作有机结合，深入开展禁毒防、堵、打、戒、管各项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禁种、禁制、禁贩、禁吸并举”的禁毒工作方针，确保社区戒毒（康复）专职人员补助经费补助落实到位，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顺利开展。确保社会治安稳定，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预算资金11.6万元，年终实际执行1.12万元，执行率9.66%，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达99.65%。			本局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安保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各类影响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事件的发生，确保全县社会治安大局稳定。项目已经实施，因财政资金困难，指标执行率达9.66%，剩余指标结转次年使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5.27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4.3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社区戒毒康复专职工作人员数量	=	36	人	33	20.00	18.30	指标值偏高，次年适当调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治戒毒人员	>=	149	人	167	20.00	20.00	偏差较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破获涉毒案件	>=	62	件	37	10.00	6.00	指标值偏高，次年适当调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对禁毒工作的认知度	>=	80.00	%	80.00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90.00	%	99.65	10.00	10.00	偏差较小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定项目云财政法（2021）151号2021年下半年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0.48	260.48	40.86	10.00	15.69	1.5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0.48	260.48	40.86		15.6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云财政法（2021）151号2021年下半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补助经费的通知，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办案业务、业务装备，禁毒办案、森林公安业务专项斗争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底线思维，始终坚持把防范政治风险置于首位，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严密防范、坚决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深入推进打击破坏边境稳定的违法犯罪，快侦快破一批有广泛社会影响的案件；有效预防各类影响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事件的发生。通过该专项资金投入，保证公安机关履行各项职能需要，确保社会治安稳定，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预算资金260.48万元，年终实际执行40.86万元，执行率15.69%，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82%。			通过严打严重暴力和多发性刑事犯罪，推进打击破坏边境稳定的违法犯罪，侦破一批有广泛社会影响的案件。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安保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各类影响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事件的发生。项目已经实施，因财政资金困难，指标执行率仅达15.69%，剩余指标结转次年使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77.48	中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5.9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公安机关业务装备配备数量	<=	328	台/件	310	5.00	4.73	偏差较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2：公安部门办案（业务）数量（含刑事、行政、治安案件侦办和查处）	<=	8,400	件	9,618	10.00	10.00	指标值设定过小，次年适当调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3：发生涉恐重大案件	=	县级未下达该指标	件	0	1.00	1.00	县级未下达该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4：破获毒品犯罪案件数量（件）	<=	62	件	37	5.00	2.98	指标值设定过高，次年适当调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5：缴获毒品数量（公斤）	<=	43	公斤	1.935	5.00	0.23	指标值设定过高，次年适当调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6：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数量（人）	<=	74	人	48	5.00	3.23	指标值设定过高，次年适当调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7：缴获易制毒化学品数量（公斤）	<=	0	公斤	0	1.00	1.00	未下达该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8：违法破坏野生动物案件查处率	<=	100.00	%	100.00	1.00	1.00	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公安机关案件破案率	<=	36.00	%	41.23	5.00	5.00	指标值设定过小，次年适当调整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业务装备采购及时性（率）	<=	95.00	%	93.00	6.00	5.80	偏差较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2：年度预算执行率	<=	98.00	%	15.69	6.00	0.94	指标值设定过高，次年适当调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	持续好转	%	持续好转	3.00	3.00	持续好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2：社会公众对禁毒工作认知度	=	逐年提高	%	逐年提高	3.00	3.00	逐年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3：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	逐年改善	%	逐年改善	3.00	3.00	逐年改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4：社会公众对打击整治跨境违法犯罪工作认知度	<=	98.00	%	98.00	15.00	1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	逐年好转	%	逐年好转	6.00	6.00	逐年好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社会公众满意度	<=	96.00	%	99.65	5.00	5.00	偏差较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2：办案人员满意度	<=	98.00	%	95.82	5.00	5.00	偏差较小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定项目玉财行（2020）243号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国保边境维稳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88	19.88	19.8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88	19.88	19.88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玉财行（2020）243号文件下达2020年国保边境维稳专项经费的通知，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国保边境维稳专项斗争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底线思维，以“防回流、防渗透、防反弹”为重点，深入推进打击破坏边境稳定的违法犯罪，快侦快破一批有广泛社会影响的案件。使得全县人民群众有一个安定、祥和的社会环境，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预算资金19.88万元，年终实际执行19.88万元，执行率100.00%，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达99.65%。			本局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安保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各类影响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事件的发生，确保全县社会治安大局稳定。项目已经实施，年末资金已经全部执行完毕。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保边境维稳经费投入	>=	19.88	万元	19.88	30.00	3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00	%	100.00	20.00	2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满意度	>=	94.00	%	99.65	30.00	30.00	偏差较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90.00	%	99.65	10.00	10.00	偏差较小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6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定项目玉财行（2020）243号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秀山所）装备和信息化建设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24	40.24	40.24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24	40.24	40.24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玉财行（2020）243号文件下达2020年基层派出所（秀山所）装备和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的通知，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基层派出所（秀山所）装备和信息化建设专项斗争重要指示精神，通过对派出所队伍建设、工作实绩、信息化建设需求、承担任务和装备配备等情况的综合评估，确定25个条件艰苦、基础薄弱的派出所给予专项资金扶持，帮助其加强装备和信息化建设。确保社会治安稳定，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预算资金40.24万元，年终实际执行40.24万元，执行率100.00%，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达99.65%。</p>			<p>本局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安保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各类影响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事件的发生，确保全县社会治安大局稳定。项目已经实施完毕，年末资金已经全部执行完毕。</p>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备和信息化建设经费投入	>=	40.24	万元	40.24	25.00	2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00	%	100.00	25.00	2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满意度	>=	94.00	%	99.65	30.00	30.00	偏差较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90.00	%	99.65	10.00	10.00	偏差较小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7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定项目玉财行（2019）469号纪检监察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	7.00	7.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	7.00	7.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期目标</p> 根据玉财行（2019）469号文件下达2020年扫黑除恶专项经费的通知，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要指示精神，咬定“深挖整治”不放松，紧扣“长效常治”见成效，夺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胜利，推动扫黑除恶工作常态化全面开启，助力边疆民族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确保社会治安稳定，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预算资金7.00万元，年终实际执行7.00万元，执行率100.00%，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达99.6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际完成情况</p> 本局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安保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各类影响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事件的发生，确保全县社会治安大局稳定。项目已经实施，年末资金已经全部执行完毕。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扫黑除恶经费投入	>=	7.00	万元	7.00	25.00	2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00	%	100.00	25.00	2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满意度	>=	94.00	%	99.65	30.00	30.00	偏差较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90.00	%	99.65	10.00	10.00	偏差较小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8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定项目玉财行（2020）243号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防范打击邪教违法犯罪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玉财行（2020）243号文件下达2020年防范打击邪教违法犯罪专项经费的通知，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防范打击邪教违法犯罪专项斗争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底线思维，着力化解邪教屡打不绝、潜滋暗长，危害群众利益，侵蚀基层组织，危害基层政权等风险隐患，削减邪教活动能量，挤压邪教活动空间，切实把邪教问题管住管好。确保社会治安稳定，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预算资金5.00万元，年终实际执行5.00万元，执行率100.00%，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达99.65%。			本局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安保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各类影响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事件的发生，确保全县社会治安大局稳定。项目已经实施，项目资金年末已经全部执行完毕。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范打击邪教违法犯罪经费投入	>=	5.00	万元	5.00	25.00	2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00	%	100.00	25.00	2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满意度	>=	94.00	%	99.65	30.00	30.00	偏差较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90.00	%	99.65	10.00	10.00	偏差较小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9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定项目玉财行（2020）243号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三电保护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玉财行（2020）243号文件下达2020年三电保护专项经费的通知，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电保护专项斗争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底线思维，强化“三电”重要设施、线路的巡查联控，严厉打击盗窃、破坏“三电”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输油气管道的巡查和联防联控，全力预防打孔盗油案件，确保输油气管道安全平安运行。确保社会治安稳定，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预算资金2.00万元，年终实际执行2.00万元，执行率100.00%，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达99.65%。			本局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安保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各类影响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事件的发生，确保全县社会治安大局稳定。项目已经实施，项目资金年末已经全部执行完毕。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电保护经费投入	>=	2.00	万元	2.00	25.00	2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00	%	100.00	25.00	2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满意度	>=	94.00	%	99.65	30.00	30.00	偏差较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90.00	%	99.65	10.00	10.00	偏差较小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0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定项目玉财行（2020）243号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监管场所装备和信息化建设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8.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	8.00	8.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玉财行（2020）243号文件下达2020年监管场所装备和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的通知，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监管场所装备和信息化建设专项斗争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底线思维，开展智慧监管建设，以科技信息技术推进公安监管工作发展，通过数据汇集打造省厅一州市一监所、州市一监所、监所一岗位联动三类闭环工作体系。确保社会治安稳定，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预算资金8.00万元，年终实际执行8.00万元，执行率100.00%，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达99.65%。			本局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安保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各类影响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事件的发生，确保全县社会治安大局稳定，项目已经实施完毕，年末资金已经全部执行完毕。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管场所装备和信息化建设经费投入	>=	8.00	万元	8.00	25.00	2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00	%	100.00	25.00	2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满意度	>=	94.00	%	99.65	30.00	30.00	偏差较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90.00	%	99.65	10.00	10.00	偏差较小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1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定项目玉财行（2020）243号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网侦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2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玉财行（2020）243号文件下达2020年网侦专项经费的通知，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网侦专项斗争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底线思维，严格落实“依法办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工作措施，深化网侦工作机制，时时开展网上巡查，落地查处境内网上政治语言造谣传谣人员，对网上巡查发现的政治谣言信息及网络账号，及时上报市局网安部门清除和注销，以净化网络环境，有效预防各类影响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事件的网络舆论案件的发生。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预算资金20.00万元，年终实际执行20.00万元，执行率100.00%，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达99.65%。			本局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安保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各类影响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事件的发生，确保全县社会治安大局稳定。项目已经实施，年末资金已经全部执行完毕。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侦经费投入	>=	20.00	万元	20.00	25.00	2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00	%	100.00	25.00	2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满意度	>=	94.00	%	99.65	30.00	30.00	偏差较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90.00	%	99.65	10.00	10.00	偏差较小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2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定项目玉财行（2020）243号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	7.00	7.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	7.00	7.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玉财行（2020）243号文件下达2020年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专项经费的通知，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专项斗争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底线思维，全面清剿省内诈骗窝点和团伙，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抓获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明显上升，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切身利益，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预算资金7.00万元，年终实际执行7.00万元，执行率100.00%，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达99.65%。			本局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安保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各类影响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事件的发生，确保全县社会治安大局稳定。项目已经实施，项目资金年末已经全部执行完毕。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经费投入	>=	7.00	万元	7.00	25.00	2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00	%	100.00	25.00	2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满意度	>=	94.00	%	99.65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90.00	%	99.65	10.00	10.00	无偏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3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定项目玉财行（2020）243号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重大活动安保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8.81	10.00	88.10	8.8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8.81		88.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玉财行（2020）243号文件下达2020年重大活动安保专项经费的通知，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重大活动安保专项斗争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底线思维，抓好各项安保维稳措施落实，全力确保COP15会议安保等重大活动期间我省社会治安持续安全稳定，防止发生重特大案事件和安全事故，做好涉军等重点群体维稳，我省社会治安持续安全稳定，防止发生任何恶性案事件和安全事故。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预算资金10.00万元，年终实际执行8.81万元，执行率88.10%，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达99.65%。			本局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安保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各类影响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事件的发生，确保全县社会治安大局稳定。项目已经实施，因财政资金困难，年末资金指标执行率达88.10%，剩余指标结转次年使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83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4.0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活动安保经费投入	>=	10.00	万元	8.81	25.00	22.02	财政资金困难，未能及时拨付。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00	%	88.00	25.00	22.00	财政资金困难，未能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满意度	>=	94.00	%	99.65	30.00	30.00	偏差较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90.00	%	99.65	10.00	10.00	偏差较小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4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定项目玉财行〔2020〕81号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63	21.63	21.63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63	21.63	21.6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我局以上申报的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疫情防控 2020年结转结余专项资金 21.63 万元，执法办案、监督检查频次 611 人，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00%，社会治安满意度 90.00%，群众满意度 90.00%，群众宣传普及率 100.00%，经费支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权益，紧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和维持安全稳定各项措施，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项目预算资金 21.63 万元，年终实际执行 21.63 万元，执行率 100.00%，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达 99.65%。</p>			<p>本局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安保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各类影响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事件的发生，确保全县社会治安大局稳定。项目已经实施，年末资金已经全部执行完毕。</p>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6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9.9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办案、监督检查频次	>=	611	人次	610	25.00	24.96	偏差较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00	%	100.00	25.00	2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满意度	>=	90.00	%	99.65	15.00	15.00	偏差较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宣传普及率	=	100.00	%	100.00	15.00	15.00	偏差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00	%	99.65	10.00	10.00	偏差较小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5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定项目玉财行〔2018〕376号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国保反恐）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2	4.22	4.14	10.00	98.10	9.8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2	4.22	4.14		98.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国保边境维稳专项斗争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底线思维，始终坚持把防范政治风险置于首位，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严密防范、坚决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坚持底线思维，以专项工作为重点，深入推进打击破坏边境稳定的违法犯罪，快侦快破一批有广泛社会影响的案件。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安保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各类影响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事件的发生。通过该专项资金投入，保证公安机关履行各项职能需要，确保社会治安稳定。项目预算资金4.22万元，年终实际执行4.14万元，执行率98.10%，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达99.65%。			本局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安保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各类影响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事件的发生，确保全县社会治安大局稳定。项目已经实施，因财政资金困难，年末资金指标执行率达98.10%，剩余指标结转次年使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84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9.0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保反恐经费投入	>=	4.22	万元	4.14	25.00	24.53	财政资金困难，未能及时拨付。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00	%	98.00	25.00	24.50	财政资金困难，未能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满意度	>=	94.00	%	99.65	30.00	30.00	偏差较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90.00	%	99.65	10.00	10.00	偏差较小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6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定项目玉财行（2020）243号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油气保护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6.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6.00	6.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玉财行（2020）243号文件下达2020年油气保护专项经费的通知，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油气保护专项斗争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底线思维，加强对输油管道的巡查和联防联控，全力预防打孔盗油案件，确保输油气管道安全平安运行。社会治安稳定，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预算资金6.00万元，年终实际执行6.00万元，执行率100.00%，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达99.65%。			本局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安保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各类影响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事件的发生，确保全县社会治安大局稳定。项目已经实施，项目资金年末已经全部执行完毕。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油气保护经费投入	>=	6.00	万元	6.00	25.00	2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00	%	100.00	25.00	2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满意度	>=	94.00	%	99.65	30.00	30.00	偏差较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90.00	%	99.65	10.00	10.00	偏差较小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7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定项目玉财行（2020）488号2020年公安系统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4	7.34	7.34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34	7.34	7.34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局按照云南省州市级和县级政法机关经费保障的标准，申报2020年公安系统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资金规模总量为7.34万元，预计资金拨付及时率100.00%，公安民警满意度90.00%，经费支出保障了全县社会治安逐步好转，通过办案业务专项资金的投入，保证公安机关履行各项职能需要，确保社会治安稳定，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预算资金7.34万元，年终实际执行7.34万元，执行率100.00%，社会治安满意度达99.65%。			本局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安保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各类影响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事件的发生，确保全县社会治安大局稳定。项目已经实施，年末资金执行完毕，指标执行率达1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各类报警案件	>=	13,735	件	20,105	10.00	10.00	偏差较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各类行政案件	>=	2,349	件	4,941	10.00	10.00	指标设定值过低，次年适当调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共立全部刑事案件	>=	1,222	件	1,579	10.00	10.00	偏差较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00	%	100.00	20.00	2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满意度	>=	90.00	%	99.65	30.00	30.00	指标设定值过低，次年适当调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	90.00	%	90.00	10.00	10.00	无偏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8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定项目玉财行（2020）213号扫黑除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玉财行（2020）213号扫黑除专项经费的通知，建立完善“明确责任、分类负担、收支脱钩、全额保障”的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深入排查各类矛盾纠纷和不安定因素，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缓解、疏导工作，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通过开展扫黑除恶，有力地打击涉恶犯罪的嚣张气焰，有效地遏制了涉黑恶案件的发生，净化了社会治安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维护了全县社会治安大局的稳定。确保社会治安稳定，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预算资金5.00万元，年终实际执行5.00万元，执行率100.00%，社会治安满意度达99.65%。			本局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安保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各类影响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事件的发生，确保全县社会治安大局稳定。项目已经实施，年末资金全部执行完毕。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扫黑除恶经费投入	>=	5.00	万元	5.00	25.00	2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00	%	100.00	25.00	2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满意度	>=	94.00	%	99.65	30.00	30.00	偏差较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90.00	%	99.65	10.00	10.00	偏差较小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9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安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专职工作人员市级禁毒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32	22.32	8.35	10.00	37.41	3.7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32	22.32	8.35		37.4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2023年通海县禁毒工作在县禁毒委、县公安局党委和上级业务部门的正确领导及指导下，在全局各所队室的共同努力和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严厉打击毒品犯罪的重要指示精神，以通海县公安局禁毒专项行动为抓手，把日常工作、专项工作、重点工作有机结合，深入开展禁毒各项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禁种、禁制、禁贩、禁吸并举”的禁毒工作方针，有效遏制了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发展蔓延的势头，公众禁毒意识不断增强，禁毒工作取得良好成效。确保社会治安稳定，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预算资金22.32万元，年终实际执行8.35万元，执行率37.41%，县公安机关经费保障水平(率)达96.00%。			本局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安保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各类影响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事件的发生，确保全县社会治安大局稳定。项目已经实施，因财政资金困难，指标执行率仅达37.41%，剩余指标结转次年使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78.09	中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4.3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戒毒康复专职人员经费投入情况	=	22.32	万元	8.35	25.00	9.35	财政资金困难，未能及时拨付。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下达补助资金时间	>=	4	月	12	25.00	25.00	偏差较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各州（市）、县公安机关经费保障水平	=	96.00	%	96.00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90.00	%	99.65	10.00	10.00	偏差较小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0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定项目玉财行（2020）295号省级社区戒毒康复专职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27	10.27	10.27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27	10.27	10.27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开展禁毒严打整治，全面扭转通海毒情形势。以通海县公安局禁毒专项行动为抓手，把日常工作、专项工作、重点工作有机结合，深入开展禁毒防、堵、打、戒、管各项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禁种、禁制、禁贩、禁吸并举”的禁毒工作方针，确保社区戒毒（康复）专职人员补助经费补助落实到位，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顺利开展。确保社会治安稳定，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预算资金10.27万元，年终实际执行10.27万元，执行率100.00%，县公安机关经费保障水平（率）达96.00%。			本局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安保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各类影响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事件的发生，确保全县社会治安大局稳定。项目已经实施，年末资金已经全部执行完毕。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戒毒康复专职人员经费投入情况	=	10.27	万元	10.27	25.00	2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下达补助资金时间	<=	4	月	12	25.00	25.00	偏差较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各州（市）、县公安机关经费保障水平	>=	96.00	%	96.00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90.00	%	99.65	10.00	10.00	偏差较小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1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定项目玉财行（2020）45号市级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	4.50	1.94	10.00	43.11	4.3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	4.50	1.94		43.1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玉财行（2020）45号文件下达2020年扫黑除恶专项经费的通知，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要指示精神，咬定“深挖整治”不放松，紧扣“长效常治”见成效，夺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胜利，推动扫黑除恶工作常态化全面开启，助力边疆民族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确保社会治安稳定，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预算资金4.50万元，年终实际执行1.94万元，执行率43.11%，社会治安满意度达99.65%。			本局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安保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各类影响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事件的发生，确保全县社会治安大局稳定。项目已经实施，因财政资金困难，年末资金指标执行率达43.11%，剩余指标结转次年使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65.84	中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61.5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扫黑除恶经费投入	>=	4.50	万元	1.94	25.00	10.78	财政资金困难，未能及时拨付。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00	%	43.00	25.00	10.75	财政资金困难，未能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满意度	>=	94.00	%	99.65	30.00	30.00	偏差较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90.00	%	99.65	10.00	10.00	偏差较小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2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定项目玉财行〔2020〕243号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打击“三非”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玉财行〔2020〕243号文件下达2020年打击“三非”专项经费的通知，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打击“三非”专项斗争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底线思维，实现我省“三非”活动得到有效遏制、毗邻国家“三非”人员向内地蔓延形势得到扭转的工作目标，并形成长效工作机制，为最终全面解决我省“三非”外国人问题奠定坚实基础。确保社会治安稳定，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预算资金5.00万元，年终实际执行5.00万元，执行率100.00%，社会治安满意度达99.65%。			本局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安保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各类影响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事件的发生，确保全县社会治安大局稳定。项目已经实施，年末资金已经全部执行完毕。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击“三非”经费投入	>=	5.00	万元	5.00	25.00	2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00	%	100.00	25.00	2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满意度	>=	94.00	%	99.65	30.00	30.00	偏差较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90.00	%	99.65	10.00	10.00	偏差较小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3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定项目玉财行〔2020〕197号2020年省对下公安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71	8.71	1.03	10.00	11.83	1.1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71	8.71	1.03		11.8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玉财行〔2020〕197号文件下达2020年省对下公安专项经费的通知，结合玉溪市公安局《关于对2020年省对下公安专项资金进行分配的请求》（玉公警保〔2020〕34号）文件精神。“三化”治理工作：始终坚持把防范政治风险置于首位，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严密防范、坚决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不断限制和挤压境外宗教组织在我县非法传教活动空间；始终牢牢绷紧反恐防恐这根弦，坚持底线思维，以专项工作为重点，紧紧围绕反恐防恐重点工作持续发力。确保社会治安稳定，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预算资金8.71万元，年终实际执行1.03万元，因财政资金困难，年末资金指标执行率达11.83%，剩余指标结转次年使用，社会治安满意度达99.65%。			本局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安保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各类影响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事件的发生，确保全县社会治安大局稳定。项目已经实施，因财政资金困难，年末资金指标执行率达11.83%，剩余指标结转次年使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46.89	差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45.7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对下公安专项经费投入	>=	8.71	万元	1.03	25.00	2.96	财政资金困难，未能及时拨付。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00	%	11.00	25.00	2.75	财政资金困难，未能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满意度	>=	94.00	%	99.65	30.00	30.00	偏差较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90.00	%	99.65	10.00	10.00	偏差较小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4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定项目玉财行（2017）298号2018年中央禁毒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0	3.40	3.34	10.00	98.24	9.8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0	3.40	3.34		98.2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各项禁毒办案及业务专项斗争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底线思维，以通海县公安局禁毒专项行动为抓手，把日常工作、专项工作、重点工作有机结合，深入开展禁毒各项工作，始终按照“有毒治毒创无毒，无毒防毒保净土”的工作思路，充分发挥禁毒委办公室职能，切实开展无毒社区、无毒乡镇创建工作。禁毒工作开展，有效预防各类影响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事件的发生。通过该专项资金投入，保证公安机关履行各项职能需要，确保社会治安稳定，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预算资金3.40万元，年终实际执行3.34万元，执行率98.24%，社会治安满意度达99.65%。			本局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安保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各类影响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事件的发生，确保全县社会治安大局稳定。项目已经实施，因财政资金困难，指标执行率达98.24%，剩余指标结转次年使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89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9.0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禁毒办案及业务经费投入	>=	3.40	万元	3.34	30.00	29.47	偏差较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00	%	98.00	20.00	19.60	偏差较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满意度	>=	94.00	%	99.65	30.00	30.00	指标值设定偏低，次年调整设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90.00	%	99.65	10.00	10.00	指标值设定偏低，次年调整设定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5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定项目云政法（2020）369号2021年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8.60	568.60	168.32	10.00	29.60	2.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8.60	568.60	168.32		29.6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云政法（2020）369号2021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补助经费的通知，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办案业务、业务装备，禁毒办案、森林公安业务专项斗争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底线思维，始终坚持把防范政治风险置于首位，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严密防范、坚决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坚持底线思维，以“防回流、防渗透、防反弹”为重点，严打严重暴力和多发性刑事犯罪，深入推进打击破坏边境稳定的违法犯罪，快侦快破一批有广泛社会影响的案件。有效预防各类影响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事件的发生。通过该专项资金投入，保证公安机关履行各项职能需要，确保社会治安稳定，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预算资金568.60万元，年终实际执行168.32万元，执行率29.60%，社会治安满意度达99.65%。</p>			<p>本局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安保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各类影响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事件的发生，确保全县社会治安大局稳定。项目已经实施，因财政资金困难，年末资金指标执行率仅达29.60.00%，剩余指标结转次年使用。</p>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玉财行〔2021〕378号下达2021年上半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办案业务经费239.30万元，年末实际执行151.31万元；下达业务装备经费329.30万元，年末实际执行17.01万元。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57.61	差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54.6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业务、业务装备，禁毒办案、森林公安业务经费投入	>=	568.60	万元	168.32	25.00	7.40	财政资金困难，未能及时拨付。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00	%	29.00	25.00	7.25	财政资金困难，未能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满意度	>=	94.00	%	99.65	30.00	30.00	偏差较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90.00	%	99.65	10.00	10.00	偏差较小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6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定项目玉财行（2019）478号下达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禁毒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78	28.78	27.78	10.00	96.53	9.6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78	28.78	27.78		96.5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玉财行（2019）478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禁毒补助经费的通知》精神，2020年中央下达我局的禁毒补助经费剩余28.78万元，保证预算年度内各项禁毒工作的开展。禁毒民警培训次数不少于1次，开展毒品预防宣传活动高于20次，资金拨付及时率达100.00%，社会治安满意度不低于90.00%，群众满意度不低于90.00%，有效遏制了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发展蔓延的势头，公众禁毒意识不断增强，有效控制吸毒人员增加，净化社会环境。通过该专项资金投入，保证公安机关履行各项职能需要，确保社会治安稳定，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预算资金28.78万元，年终实际执行27.78万元，执行率96.53%，社会治安满意度达99.65%。			本局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安保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各类影响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事件的发生，确保全县社会治安大局稳定。项目已经实施，因财政资金困难，年末指标执行率达96.53%，剩余指标结转次年使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35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7.7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警培训次数	>=	1	次	1	15.00	1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禁毒宣传次数	>=	20	次	18	15.00	13.50	偏差较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00	%	96.00	20.00	19.20	财政资金困难，未能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满意度	>=	94.00	%	99.65	30.00	30.00	偏差较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培训满意度	>=	90.00	%	96.00	10.00	10.00	偏差较小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7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定项目玉财行（2020）243号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扫黑除恶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98	25.98	25.9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98	25.98	25.98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玉财行（2020）243号文件下达2020年扫黑除恶专项经费的通知，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要指示精神，咬定“深挖整治”不放松，紧扣“长效常治”见成效，夺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胜利，推动扫黑除恶工作常态化全面开启，助力边疆民族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确保社会治安稳定，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预算资金25.98万元，年终实际执行25.98万元，执行率100.00%，社会治安满意度达99.65%。			本局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安保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各类影响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事件的发生，确保全县社会治安大局稳定。项目已经实施，年末资金已经全部执行完毕。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扫黑除恶经费投入	>=	25.98	万元	25.98	25.00	25.00	偏差较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00	%	100.00	25.00	2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满意度	>=	94.00	%	99.65	30.00	30.00	偏差较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90.00	%	99.65	10.00	10.00	偏差较小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8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定项目玉财行（2020）243号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打击跨境赌博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玉财行（2020）243号文件下达2020年打击跨境赌博专项经费的通知，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打击跨境赌博专项斗争重要指示精神，实现“三减三升”的工作目标，云南境外赌场规模明显萎缩、出境参赌人员数量明显减少，赌博等犯罪对我国危害程度显著减轻，因跨境赌博引发的涉外案件数量明显减少。确保社会治安稳定，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预算资金5.00万元，年终实际执行5.00万元，执行率100.00%，社会治安满意度达99.65%。			本局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安保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各类影响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事件的发生，确保全县社会治安大局稳定。项目已经实施，年末资金已经全部执行完毕。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击跨境赌博经费投入	>=	5.00	万元	5.00	25.00	2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00	%	100.00	25.00	2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满意度	>=	94.00	%	99.65	30.00	30.00	偏差较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90.00	%	99.65	10.00	10.00	偏差较小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9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定项目玉财行（2020）243号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打击涉金融犯罪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期目标</p> 根据玉财行（2020）243号文件下达2020年打击涉金融犯罪专项经费的通知，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打击涉金融犯罪专项斗争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底线思维，打击非法集资犯罪、打击走私犯罪和经侦境外追逃，全力维护我省市场经济秩序，积极应对金融风险和经济风险向社会稳定、政治稳定领域传导的严峻形势。确保社会治安稳定，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预算资金1.00万元，年终实际执行1.00万元，执行率100.00%，社会治安满意度达99.6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际完成情况</p> 本局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安保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各类影响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事件的发生，确保全县社会治安大局稳定。项目已经实施，年末资金已经全部执行完毕。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击涉金融犯罪经费投入	>=	1.00	元	1.00	25.00	2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00	%	100.00	25.00	2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满意度	>=	94.00	%	99.65	30.00	30.00	偏差较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90.00	%	99.65	10.00	10.00	偏差较小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40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定项目玉财行（2020）243号中央和省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加强新时代派出所（纳古所）建设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0.00	10.0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玉财行（2020）243号文件下达2020年加强新时代公安派出所（纳古所）建设专项经费的通知，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派出所（纳古所）建设专项斗争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底线思维，通过对派出所队伍建设、工作实绩、信息化建设需求、承担任务和装备配备等情况的综合评估，确定25个条件艰苦、基础薄弱的派出所给予专项资金扶持，帮助其加强装备和信息化建设。确保社会治安稳定，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已经实施、预算资金20.00万元，因财政资金困难，指标执行0.00万元，剩余指标结转次年使用，执行率0.00%，社会治安满意度达99.65%。			本局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安保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各类影响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事件的发生，确保全县社会治安大局稳定。该项目已经实施完毕，因财政资金困难，指标执行率达0.00%，剩余指标结转次年使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局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安保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各类影响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事件的发生，确保全县社会治安大局稳定。该项目已经实施完毕，因财政资金困难，指标执行率达0，剩余指标结转次年使用。
-----------	---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40.00	差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4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强新时代公安派出所（纳古所）建设经费投入	>=	20.00	万元	0.00	25.00	0.00	财政资金困难，未能及时拨付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00	%	0.00	25.00	0.00	财政资金困难，未能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满意度	>=	94.00	%	99.65	30.00	30.00	偏差较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90.00	%	99.65	10.00	10.00	偏差较小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41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公安机关民警服装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6.78	106.78	106.7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6.78	106.78	106.78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0年州市公安机关民警服装经费的通知》（云财政法〔2021〕133号）文件，纳入2021年省级政法干警服装预算信息库通海县公安局的303个公安干警配、换装经费，由省级财政安排下达，通海县公安局人民警察着装人数303人（含交警大队32人）列入省级财政预算，并由省厅统一招标采购订制配发。服装经费支出保障了全县社会治安逐步好转，通过民警服装专项资金的投入，保证公安机关履行各项职能需要，确保社会治安稳定。服装经费预算106.78万元（其中：交警17.99万元），年末实际执行106.78万元，配发率达100.00%，资金拨付及时率达100.00%，民警服装合体满意度达98%。</p>			<p>本局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安保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各类影响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事件的发生，确保全县社会治安大局稳定。项目已经实施，因省公安厅统一采购民警服装，指标由省财政厅收回并执行完毕。</p>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3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9.3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警服装质量技术标准	>=	100.00	%	100.00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警服装经费投入	=	106.78	万元	106.78	20.00	2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配发服务覆盖率	>=	100.00	%	100.00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对服装满意度	>=	95.00	%	93.00	10.00	9.30	民警对服装满意度指标值设定过高，下步调整设定指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配发及时率	>=	98.00	%	98.00	10.00	10.00	无偏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42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定项目玉财行（2020）243号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4.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	4.00	4.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玉财行（2020）243号文件下达2020年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经费的通知，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斗争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底线思维，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有效遏制境内制贩、境外走私、网上贩卖高发势头，有效阻断非法入境和流通渠道，有效管控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建立健全严管严控长效机制，严防枪爆物品案件发生。确保社会治安稳定，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预算资金4.00万元，年终实际执行4.00万元，执行率100.00%，社会治安满意度达99.65%。			本局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安保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各类影响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事件的发生，确保全县社会治安大局稳定。项目已经实施，年末资金已经全部执行完毕。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经费投入	>=	4.00	万元	4.00	25.00	2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00	%	100.00	25.00	2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满意度	>=	94.00	%	99.65	30.00	30.00	偏差较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90.00	%	99.65	10.00	10.00	偏差较小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43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定项目玉财行（2020）360号2020年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森林公安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3	2.93	0.27	10.00	9.22	0.9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3	2.93	0.27		9.2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玉财行（2020）360号文件下达2020年森林公安业务专项经费的通知，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森林公安业务专项斗争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底线思维，我局按照云南省州市级和县级政法机关经费保障的标准，申报2020年公安系统森林警察业务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资金规模总量为2.93万元，经费支出保障了全县社会治安逐步好转，通过办案业务专项资金的投入，保证公安机关履行各项职能需要，确保社会治安稳定，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预算资金2.93万元，年终实际执行0.27万元，执行率9.22%，社会治安满意度达99.65%。			本局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安保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各类影响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事件的发生，确保全县社会治安大局稳定。项目已经实施，因财政资金困难，资金指标执行率达9.22%，剩余指标结转次年使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45.45	差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44.5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公安业务经费投入	>=	2.93	万元	2.93	25.00	2.28	财政资金困难，未能及时拨付。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00	%	9.00	25.00	2.25	财政资金困难，未能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满意度	>=	94.00	%	99.65	30.00	30.00	偏差较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90.00	%	99.65	10.00	10.00	偏差较小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44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定项目公安执法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5.55	435.55	0.07	10.00	0.02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5.55	435.55	0.07		0.0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办案业务、业务装备、禁毒办案、森林公安业务专项斗争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底线思维，坚持底线思维，以“防回流、防渗透、防反弹”为重点，严打严重暴力和多发性刑事犯罪，深入推进打击破坏环境稳定的违法犯罪，快侦快破一批有广泛社会影响的案件。有效预防各类影响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事件的发生。通过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投入，保证公安机关履行各项职能需要，确保社会治安稳定，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预算资金435.55万元，因上级下达玉财行（2021）263号、378号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故该笔资金不重复下达。年终实际执行0.07万元，执行率0.02%，社会治安满意度达99.65%。			本局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安保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各类影响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事件的发生，确保全县社会治安大局稳定。项目已经实施，因上级下达玉财行（2021）263号、378号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故该笔资金不重复下达。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70.20	中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0.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各类报警案件	>=	13,735	件	20,105	10.00	10.00	指标设置过低，次年适当调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各类行政案件	>=	2,349	件	4,941	10.00	10.00	指标设置过低，次年适当调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共立全部刑事案件	>=	1,222	件	1,579	10.00	10.00	偏差较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00	%	0.02	10.00	0.20	财政资金困难，未能及时拨付。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办案业务费资金	<=	435.55	万元	0.07	10.00	0.00	财政资金困难，未能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满意度	>=	90.00	%	99.65	30.00	30.00	指标设置过低，次年适当调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	90.00	%	90.00	10.00	10.00	无偏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45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公安执勤执法用车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60.00	50.32	10.00	83.87	8.3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	60.00	50.32		83.8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预期将购置 12.00 万元以内、排气量 1.6 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每年更新 5 辆。项目的实施，解决了现有车况大多购置时间早，车况较差、运行成本费用较高，严重制约了公安机关执法执勤等业务开展影响带来的问题。购置执法执勤车辆后将提高出警效率，大大减少因车辆原因无法及时赶到报警现场的情况，加强了民警、辅警用车时的人身安全。提高了执法办案效率，提升人民对公安工作的满意程度。确保社会治安稳定，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预算资金 60.00 万元，年终实际执行 50.32 万元，执行率 83.87%，公安民警满意度达 93.00%。			本局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安保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各类影响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事件的发生，确保全县社会治安大局稳定。项目已经实施，因财政资金困难，年末资金指标执行率达 83.87%，剩余指标结转次年使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69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 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 10 分，产出指标总分 50 分，效益指标总分 30 分，满意度指标总分 10 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 4 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3.3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 12 万元以内、排气量 1.6 升（含）以下的轿车	=	5	辆	5	15.00	1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100.00	%	100.00	15.00	1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车辆部署及时率	=	100.00	%	100.00	20.00	2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车辆使用年限	>=	10	年	8	30.00	24.00	指标设置过高，次年适当调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安民警满意度	>=	95.00	%	93.00	10.00	9.30	指标设置过高，次年适当调整。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46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定项目公安禁毒县级配套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3.68	10.00	12.27	1.2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3.68		12.2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结合当前禁毒工作实际，通海禁毒切实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全员收戒收治管控病残吸毒人员作为创新社会治理、净化社会环境、维护社会长治久安的一项政治任务 and 当前重点工作抓紧抓实，有效遏制了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发展蔓延的势头，公众禁毒意识不断增强，有效控制吸毒人员增加，净化社会环境。通过该专项资金投入，保证公安机关履行各项职能需要，确保社会治安稳定，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预算资金30万元，年终实际执行3.68万元，执行率12.27%，社会治安满意度达99.65%。</p>			<p>本局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安保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各类影响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事件的发生，确保全县社会治安大局稳定。项目已经实施，因财政资金困难，年末资金指标执行率仅达12.27%，剩余指标结转次年使用。</p>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66.87	中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65.6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警培训次数	>=	1	次	1	10.00	10.00	偏差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禁毒宣传次数	>=	20	次	18	15.00	13.50	偏差较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00	%	3.00	10.00	0.30	财政资金困难，未能及时拨付。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禁毒经费	<=	30.00	万元	3.68	15.00	1.84	财政资金困难，未能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满意度	>=	94.00	%	99.65	30.00	30.00	偏差较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培训满意度	>=	90.00	%	96.00	10.00	10.00	偏差较小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47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领导机动金						
主管部门	通海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3.00	10.00	60.00	6.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3.00		6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领导机动金（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以生态文明建设为要求，改善水环境为目标，做好入湖河道环境整治工作，并形成常态化管理，彻底解决了乡镇辖区内脏、乱、差环境卫生问题，整治了村、社区（街道）治安突出问题、改善民生民利，资金下拨到公安局管理使用。确保社会治安稳定，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预算资金5.00万元，年终实际执行3.00万元，因财政资金困难，年末资金指标执行率达60.00%，剩余指标结转次年使用，村级事业满意度达100.00%。			本局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安保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各类影响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事件的发生，确保全县社会治安大局稳定。项目已经实施，因财政资金困难，年末资金指标执行率达60.00%，剩余指标结转次年使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68.50	中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62.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联系村组	=	10	个	3	25.00	7.50	指标设置过高，次年适当调整。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00	%	60.00	25.00	15.00	财政资金困难，未能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联系村组各项事业持续发展	=	100.00	%	100.00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级事业满意度	=	100.00	%	100.00	10.00	10.00	无偏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48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定项目公安执法办案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3.81	283.81	0.00	10.0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3.81	283.81	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办案业务、业务装备、禁毒办案、森林公安业务专项斗争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底线思维，坚持底线思维，以“防回流、防渗透、防反弹”为重点，严打严重暴力和多发性刑事犯罪，深入推进打击破坏边境稳定的违法犯罪，快侦快破一批有广泛社会影响的案件。有效预防各类影响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事件的发生。通过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投入，保证公安机关履行各项职能需要，确保社会治安稳定，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预算资金283.81万元，因上级下达玉财行〔2021〕263号、378号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故该笔资金不重复下达。年终实际执行0.00万元，执行率0.00%，社会治安满意度达99.65%。			本局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安保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各类影响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事件的发生，确保全县社会治安大局稳定。项目已经实施，因上级下达玉财行〔2021〕263号、378号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故该笔资金不重复下达。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已经实施，因上级下达玉财行〔2021〕263号、378号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故该笔资金不重复下达。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60.00	中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80.00	6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各类报警案件	>=	13,735	件	20,105	10.00	10.00	偏差较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各类行政案件	>=	2,349	件	4,941	10.00	10.00	偏差较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共立全部刑事案件	>=	1,222	件	1,579	5.00	5.00	偏差较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100.00	%	100.00	5.00	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00	%	0.00	10.00	0.00	财政资金困难，未能及时拨付。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购买成本	<=	283.81	万元	0.00	10.00	0.00	财政资金困难，未能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满意度	=	90.00	%	99.65	30.00	30.00	偏差较小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49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公安罚没款（非税收入安排）考核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	180.00	10.46	10.00	5.81	0.5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00	180.00	10.46		5.8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公安罚没款（非税收入安排）考核业务补助经费：结合《云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县财政部门下发的《通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海县非税收入征管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要求，为加强公安罚没收入积极增收，确保补助部门各项支出，通过专项资金的投入，保证公安机关履行各项职能需要，确保社会治安稳定，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预算资金180.00万元，年终实际执行10.46万元，年末资金指标执行率达5.81%，社会治安满意度达99.65%。			本局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安保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各类影响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事件的发生，确保全县社会治安大局稳定。项目已经实施，因财政资金困难，年末资金指标执行率达5.81%，剩余指标结转次年使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1.08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0.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罚没收入上缴月数	=	12	月	12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罚没收入财政返还比率	=	60.00	%	60.00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返还罚没收入用于平安城市视频监控扩容升级建设设备安装数	=	164	套	164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平安城市视频监控安装及机房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00	%	100.00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00	%	5.00	10.00	0.50	财政资金困难，未能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满意度	>=	94.00	%	99.65	30.00	30.00	偏差较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安民警满意度	>=	96.00	%	96.00	10.00	10.00	无偏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50表

编制单位：通海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定项目COP15安保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通海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通海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1.83	10.00	6.10	0.6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1.83		6.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COP15安保项目的实施，对展示云南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推进中国最美丽省份建设、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等将发挥重要作用，也是云南走向世界、让世界了解云南的重要平台。专项经费支出保障了全县社会治安逐步好转，通过cop15安保专项资金的投入，保证公安机关履行各项职能需要，确保社会治安稳定，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预算资金30.00万元，由于县级财政紧张年终实际执行1.83万元，执行率6.10%，社会治安满意度达99.65%。			本局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安保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各类影响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事件的发生，确保全县社会治安大局稳定。项目已经实施，因财政资金困难，年末资金指标执行率仅达6.10%，剩余指标结转次年使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71.83	中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1.2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各类报警案件	>=	13,735	件	20,105	10.00	10.00	偏差较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各类行政案件	>=	2,349	件	4,941	10.00	10.00	偏差较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共立全部刑事案件	>=	1,222	件	1,579	10.00	10.00	偏差较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00	%	6.10	10.00	0.61	财政资金困难，未能及时拨付。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办案业务费资金	<=	30.00	万元	1.83	10.00	0.61	财政资金困难，未能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满意度	>=	90.00	%	99.65	30.00	30.00	偏差较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	90.00	%	90.00	10.00	10.00	无偏差